



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
https://www.cathay-ins.com.tw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2-880

國泰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單

副本

核准文號：111.05.19國產精字第1110500011號

保險單號碼：1503 字第 14EL04446 號

本單係

號續保

要保人：社團法人台灣心苗幼老輔育關懷協會

住所(通訊地址)：806 高雄市前鎮區

和平二路50號

要保人：社團法人台灣心苗幼老輔育關懷協會

住所(通訊處)：806高雄市前鎮區和平二路50號

被保險人：社團法人台灣心苗幼老輔育關懷協會及其主承包商、高雄市前鎮區瑞祥國民小學及其相關技術服務廠商

住所(通訊處)：806高雄市前鎮區和平二路50號

承保工作(工程名稱)：114學年度課後照顧委外服務

營業處所：高雄市前鎮區瑞祥國民小學

專案契約金額：5,287,025元

定作人：高雄市前鎮區瑞祥國民小學

統一編號：94642105

電話：0910

統一編號：94642105

電話：0910

保險期間：自民國 114 年 09 月 01 日 00 時起至民國115 年 09 月 01 日 00 時止

承保範圍 保險金額(新台幣)

雇主意外責任險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1,000,000.*元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5,000,000.*元

-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 10,000,000.*元

每一事故自負額 2000元。

(以下空白)

總保險費(新台幣元)：5,675元

(新台幣)

本保單適用之基本條款：國泰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基本條款

(接續下頁~)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被保險人注意事項：

- 一、本保險(批)單如經手寫、塗改或變造者，該部份均為無效。
- 二、本保險(批)單所記載事項如有變更，被保險人應立即通知並向本公司辦理批改手續。
- 三、本保險(批)單非經加蓋本公司保單章，不生效力。
- 四、保險費之交付以本公司簽發之正式收據為憑。
- 五、消費者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或網站，以保障您的權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陳萬祥



中華民國

114 年

08 月

29

日印於 高雄市

校核

(5,675)

1936769992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
https://www.cathay-ins.com.tw

免費申訴電話 0800-212-880

國泰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單

副本

核准文號：111.05.19國產精字第1110500011號

保險單號碼：1503 字第 14EL04446 號

本單係

號續保

本保單適用之附加條款：

- N01 國泰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上下班途中及外出洽公責任附加條款
- N06 國泰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天災責任附加條款
- N07 國泰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定作人通知附加條款

一、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但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二、國泰產險得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暨相關法令規定，將保戶之姓名及地址（含郵寄地址及E-mail電郵地址）提供作為國泰產險與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間，因進行行銷而揭露、轉介、交互運用之使用。同時，為落實客戶資料之保護，國泰金融控股公司暨其各子公司已依法訂有保密措施聲明，並登載於國泰金融控股公司暨其子公司各專屬網站，請務必詳閱。保戶資料如有變更，可隨時通知國泰金融控股公司所屬各子公司修正變更資料，並得隨時通知國泰金融控股公司所屬各子公司停止保戶資料之交互運用。（本公司客戶服務專線0800-212-880）。

三、非經由國泰金融控股公司所屬各子公司與保戶簽訂之契約，保戶之姓名及地址（含郵寄地址及E-mail電郵地址）不得作為國泰金融控股公司及子公司間，因進行行銷而為揭露、轉介、交互運用之使用。

四、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之告知事項包括蒐集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利用期間、方式等要項。除於蒐集個人資料時之告知外，並已詳載公告於本公司官網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專區提供閱覽，或可撥打客服專線查詢。

（以下空白）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被保險人注意事項：

- 一、本保險（批）單如經手寫、塗改或變造者，該部份均為無效。
- 二、本保險（批）單所記載事項如有變更，被保險人應立即通知並向本公司辦理批改手續。
- 三、本保險（批）單非經加蓋本公司保單章，不生效力。
- 四、保險費之交付以本公司簽發之正式收據為憑。
- 五、消費者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或網站，以保障您的權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陳萬祥



中華民國

114 年

08 月

29

日印於 高雄市

校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單核發章011

1936769993